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重國字第1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審核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；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其聲請，殊無另為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據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，然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可信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具體情事，即難謂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映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